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51,000,0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為67,5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45,232,911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之88.80%。

主席：林傳凱 董事長

記錄：蔡鈺貞



出席董事：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劉上銘、陳宜楓、王天浩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林姍穎協理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依民國一一一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員工酬勞2.0%計新台幣5,623,587元，及董事酬勞1.40%計新台幣3,936,51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提列金額皆符合本公司章程第25條原則。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民國111年12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152489號函令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依據民國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232,9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46,989權 (含電子投票：25,750,842權)	97.15%
反對權數：127權 (含電子投票：12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5,795權 (含電子投票：795權)	2.8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6,879,487元，經考量各項調整項目淨增加計新台幣221,932,895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78,812,382元。

(二)本公司擬以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5元，分配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25,466,250元，擬配發每股股票股利1.77元，分配股票股利總額為新台幣90,000,000元，共計新台幣115,466,25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分配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01/01		56,879,48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908,391	
加：本期淨利(損)	215,809,70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785,197)	
小計		221,932,895
本期可分配盈餘		278,812,3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193,29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50,932,500 股*每股約配發 0.5 元)		(25,466,250)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50,932,500 股*每股約配發 1.77 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12/31		<u>141,152,842</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232,9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40,742權 (含電子投票：25,744,595權)	97.14%
反對權數：6,374權 (含電子投票：6,37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5,795權 (含電子投票：795權)	2.8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國112年3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232,9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46,930權 (含電子投票：25,750,783權)	97.15%
反對權數：153權 (含電子投票：153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5,828權 (含電子投票：828權)	2.8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9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177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股之登記，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所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232,9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45,948權 (含電子投票：25,749,801權)	97.15%
反對權數：1,172權 (含電子投票：1,17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5,791權 (含電子投票：791權)	2.8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範，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15%予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授權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232,9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45,991權 (含電子投票：25,749,844權)	97.15%
反對權數：1,127權 (含電子投票：1,12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5,793權 (含電子投票：793權)	2.8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王天浩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232,9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840,980權 (含電子投票：25,644,833權)	96.92%
反對權數：106,162權 (含電子投票：106,162權)	0.2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5,769權 (含電子投票：769權)	2.8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附件一】

壹、致股東報告書

隨新冠疫情舒緩以及各國陸續解封，原本預期全球經濟情勢得以開始復甦，並回歸正常發展軌跡。然因疫情期間原物料與勞動生產力之短缺，以及各國央行採取之貨幣寬鬆政策，致使於疫情後期通貨膨脹高升至失控的程度，進而促成美國聯準會激烈升息以抑制通膨，隨著各主要國家跟進升息(中國除外)，為整體經濟復甦的腳步添入不確定性，再加上中美角力持續、烏俄戰爭未歇及中國兩岸政治不確定性，使得整體產業以及供應鏈情勢仍是不穩定之狀態。

凱銳光電在此環境下，仍秉持經營的理念與初衷，持續精進客戶關係、技術開發、供應鏈穩定及生產效率提昇，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下，於民國111年仍然依規畫發展及成長。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用電子產品收入為3,058,242仟元，占111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99.81%；再生能源收入為5,890仟元，占111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0.19%。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064,132仟元較去年2,740,584仟元，增加323,548仟元。

2.營業毛利及費用：

111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729,969仟元，毛利率24%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576,176仟元，毛利率21%為增；111年營業費用為473,472仟元，較去年405,340仟元，增加68,132仟元。

3.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合併營業利益為256,497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為307,767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242,398仟元，純益率為8%，較110年獲利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1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740,584	3,064,132
營業成本	(2,164,408)	(2,334,163)
營業毛利	576,176	729,969
營業費用	(405,340)	(473,4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51)	51,270
稅前淨利	168,085	307,767
本期淨利	143,956	242,398

2.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1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730,162	3,050,992
營業成本	(2,200,211)	(2,455,756)
營業毛利	529,951	595,236
營業費用	(350,446)	(411,6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8,625)	87,992
稅前淨利	170,880	271,620
本期淨利	146,751	215,81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查核數)	111 年度 (查核數)
資產報酬率(%)		8.34	9.76
權益報酬率(%)		25.84	23.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71	50.29
	稅前純益	42.02	60.35
稅前純益率(%)		6.13	10.04
每股盈餘(元)		4.23	5.02

2.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查核數)	111 年度 (查核數)
資產報酬率(%)		9.04	8.97
權益報酬率(%)		30.21	22.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88	36.01
	稅前純益	42.72	53.26
稅前純益率(%)		6.26	8.90
每股盈餘(元)		4.23	5.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顯示科技做為核心，深耕研發各款式尺寸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手持裝置與車用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OTT串流媒體對接網路安全與保密解碼技術、行車影像分析、儲存系統暨整合各項車內外用資訊軟體處理及車用機械結構需求技術等應用，並達成汽車產業所需高可靠度、高品質、高安全性，提供品牌車廠所需之各項車用電子產品；並持續研發創新新產品整合最新資訊電子技術至車載應用中，持續建構完整之產品線，保持競爭優勢。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願景：隨時秉持「客戶價值」，激發「熱情、創新」，促使團隊習於「誠信、合作」，引領「共享榮譽」，「快速反應、群策群力」的處事方式來面對環境挑戰及市場競爭，冀由「學習」與「承諾」惕勵自己超越自我，以「築夢踏實」跨越限有狀態。達成企業永續成長與經營。成為世界級車用電子廠商。提供車與乘車人愉快舒適之安全車內環境。
- 2.理念：以熱情深耕車用電子產業，期許企業員工接受挑戰，並積極計畫、實施、檢討、修正再實施。更要在經驗中革新、行動中突破、計畫中創造。以禮貌、活力之團隊提供做專業的產品與方案來解決客戶問題並爭取最高滿意度，創造高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與自駕車等應用普及下逐步成長，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 (Jan.2023)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在2022年為一大於2,500億美元的市場，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8%成長至2032年達到超過6,500億美元。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顯示相關產品與人機介面(ECU介面)之RFQ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邊緣軟體演算法及聯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

(三)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駕駛輔助之感測儲存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已成為歐、美及日本品牌車廠及各品牌車廠一階供應商(Tier-1)之重要合作夥伴，有鑑於亞太市場之高度成長，加強開發東南亞車廠通路以及佈局中國市場，擴大對品牌車廠之銷售優勢。

隨著高雄產線之建構完成，加上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利用美台合作優勢，預期在供應鏈分裂情勢下，擴展客戶基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著創新、專業且富有彈性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擴大研發團隊及產品範圍並切入先進駕駛系統及車輛通訊系統之領域、優化供應鏈管理策略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強化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以期維持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因為產業轉變的特性而加劇，包含更多擁有龐大資源之競爭者將加入此產業競逐，本公司須深入思考本身的利基點而執行利基策略，擬加強與關鍵組件供應商的上下游合作關係，以及生產開發佈局。於台灣設立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系統，直接掌控生產品質與成本，並提供區域化關稅障礙的選擇，以符合全球多數西方國家商業發展之趨勢為客戶提供方案。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包含車輛安全/安全輔助法規，以及針對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在汽車產業的要求等，務求在產品設計及生產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年在半導體缺貨、新冠肺炎疫情封控措施與烏俄戰爭帶來的供應鏈中斷和生產受限下，使得需求未能反映在銷售量上，之後隨疫情降溫以及2022下半年起全球供應鏈瓶頸的顯著緩解，帶動許多車廠獲利重回成長。2023年在後新冠疫情的情況下，增加了通膨加劇、升息以及經濟衰退的隱憂。雖然總體經濟不樂觀，但在汽車產業變革(電動化&智慧化)的浪潮下，預期整體汽車電子市場仍為增長的趨勢。

(五)未來展望

全球政經情勢在2023年度有高度不確定性，然在基本剛性需求之基礎上，車用電子仍然是往上成長之市場，凱銳光電將持續專注在獲利能力的控管，維持成本、資本支出及研發投資之各項控制，並全力落實各專案之研發進度，以期能順利依時程導入量產，滿足客戶需求，穩固凱銳在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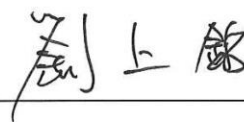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1 日

【附件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訂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企業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目的：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一、目的：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二、範圍：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二、範圍：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3.1 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3.1 董事長室：負責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1.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1.2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1.2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1.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4.1.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2.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	4.2.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動計畫。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4.2.3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4.2.2 第二項等事項。	4.2.3 本公司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4.2.2 第二項等事項。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2.4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4.2.4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2.5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4.2.5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4.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3.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4.3.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4.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4.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 <u>永續發展</u>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5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5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據「上市上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5.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4.5.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5.2 如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4.5.2 如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6.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4.6.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訂：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為使董事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1.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經參酌經濟部函示，自仍以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2. 參酌上開法規及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增訂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5,430	31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 314,22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1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7,2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77,66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50	-	2150 應付票據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3,692	7	2170 應付帳款	463,44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一))	382,73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258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5,253	2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83,692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1,662	1
1410 預付款項	123,38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2,479	1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53	2
流動資產合計	2,090,954	69	非流動負債：	3,505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1,370,96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546,008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3,30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47,61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80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4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3,029	1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0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5,108	1	負債總計	341,854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0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及(十九))：	1,712,818	57
			股本	510,000	17
			資本公積	378,514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895	1
			未分配盈餘	278,813	9
			其他權益：	320,708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463	1
			其他權益—其他	(7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70	5
			非控制權益	1,226,992	41
			權益總計	80,781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07,773	43
1xxx 資產總計	\$ 3,020,591	100		\$ 3,020,591	10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3,064,132	100	2,740,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九)及(二十一))	2,334,163	76	2,164,408	79
5910 營業毛利	729,969	24	576,176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085	2	47,134	1
6200 管理費用	256,291	8	177,3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096	6	181,50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622)	-
營業費用合計	473,472	16	405,340	15
6900 營業淨利	256,497	8	170,8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五)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4,866	-	1,477	-
7010 其他收入	18,878	1	26,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37	1	(25,492)	(1)
7050 財務成本	(9,011)	-	(5,3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70	2	(2,751)	-
7900 稅前淨利	307,767	10	168,08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5,369	2	24,129	1
8000 本期淨利	242,398	8	143,9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17)	(3)	119,911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117)	(3)	119,91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6	-	(1,8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6	-	(1,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11)	(3)	118,05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87	5	262,013	10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10	7	146,75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6,588	1	(2,795)	-
	\$ 242,398	8	143,956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100	4	265,8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87	1	(3,824)	-
	\$ 164,787	5	262,013	10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5.02		4.2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4.94		4.1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93,775	-	-	26,358	33,800	(57,301)	146,751	-	(23,501)	-	(504)	8,992	787	393,384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	-	-	-	143,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18,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262,013
現金增資	106,225	-	-	26,556	-	-	-	-	-	-	(825)	119,911	-	132,7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26,5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	-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12,954)	122,489	(3,096)	106,439	674,100	46,940	721,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95	(8,09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973)	-	-	-	-	-	-	-	(15,973)
本期淨利	-	-	-	-	-	215,810	-	-	-	-	-	-	-	24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27,687
現金增資	110,000	-	-	324,500	-	-	-	-	-	-	-	-	-	434,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100	-	-	-	-	-	-	-	-	-	6,1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000	-	-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777)	17,770	1,226,992	80,781	1,307,773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附註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堯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67	168,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553	55,429
攤銷費用	2,096	3,4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22)
利息費用	9,011	5,313
利息收入	(4,866)	(1,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4,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16
租賃修改利益	(1,067)	(60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337	70,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12	5,852
應收帳款	64,641	(117,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528
其他應收款	(1,546)	(563)
存貨	(6,467)	(476,646)
預付款項	(35,624)	(24,033)
其他流動資產	37,876	8,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233	(604,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524)	(22,148)
應付票據	4	-
應付帳款	80,714	163,325
其他應付款	(91,705)	173,252
負債準備	206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1,019	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286)	319,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053)	(285,451)
調整項目合計	56,284	(214,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4,051	(46,849)
收取之利息	4,198	1,500
支付之利息	(8,780)	(5,304)
支付之所得稅	(28,152)	(1,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317	(51,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4	8,5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8	27,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09)	(29,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45	-
取得無形資產	-	(4,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56)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398)	(4,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6,462	1,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7,236)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6)	(2,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201
租賃本金償還	(34,185)	(23,190)
發放現金股利	(15,973)	-
現金增資	434,500	132,7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1,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362	5,6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6	(1,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057	(52,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373	610,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430	558,373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凱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仁晃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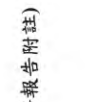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31,021	28	485,411	24
1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7,200	3	154,601	8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850	-	11,488	1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22,500	8	288,156	1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3	-	10,83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2,994	-	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84	-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0,116	23	237	-
1220	存貨(附註六(五))	114,852	3	80,470	4
130X	預付款項	31,706	1	70,355	3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962,352	66	1,773,352	89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962,352	66	1,773,352	89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7,966	5	63,704	3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503,765	17	83,871	5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20,708	11	18,686	1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98	-	3,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433	1	21,8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785	-	1,9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2,057	-	16,3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112	34	209,888	11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1xxx		\$ 2,963,464	100	1,983,2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七)、(十六)及(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2,963,464		1,983,2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3,464		1,983,24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鈞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050,992	100	2,730,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u>2,455,756</u>	<u>81</u>	<u>2,200,21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95,236</u>	<u>19</u>	<u>529,95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65	1	33,491	1
6200	管理費用	206,447	7	135,4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096</u>	<u>5</u>	<u>181,507</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411,608</u>	<u>13</u>	<u>350,44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83,628</u>	<u>6</u>	<u>179,505</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60	-	458	-
7010	其他收入	16,499	-	15,9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53	2	(22,591)	(1)
7050	財務成本	(7,689)	-	(4,49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26,569</u>	<u>1</u>	<u>2,04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992</u>	<u>3</u>	<u>(8,625)</u>	<u>-</u>
7900	稅前淨利	271,620	9	170,88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5,810</u>	<u>2</u>	<u>24,129</u>	<u>1</u>
	本期淨利	<u>215,810</u>	<u>7</u>	<u>146,751</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17)	(3)	119,911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1,117)</u>	<u>(3)</u>	<u>119,911</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	-	(8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07</u>	<u>-</u>	<u>(82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8,710)</u>	<u>(3)</u>	<u>119,086</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100</u>	<u>4</u>	<u>\$ 265,837</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5.02</u>		<u>\$ 4.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4.94</u>		<u>\$ 4.11</u>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權益總額
\$	293,775	26,358	33,800	(57,301)	(23,501)	(504)	8,992	(7,701)	787	297,419
-	-	-	-	146,751	146,751	-	-	-	-	146,751
-	-	-	-	-	-	(825)	119,911	-	119,086	119,086
-	-	-	-	146,751	146,751	(825)	119,911	-	119,086	265,837
106,225	-	26,556	-	-	-	-	-	-	-	132,781
-	-	-	-	(14,917)	(14,917)	(11,625)	-	-	(11,625)	(26,542)
-	-	-	-	-	-	-	-	4,605	4,605	4,605
-	-	-	-	-	-	-	(6,414)	-	(6,414)	-
400,000	52,914	-	33,800	80,947	114,747	(12,954)	122,489	(3,096)	106,439	674,100
-	-	-	8,095	(8,095)	-	-	-	-	-	-
-	-	-	-	(15,973)	(15,973)	-	-	-	-	(15,973)
-	-	-	-	215,810	215,810	-	-	-	-	215,810
-	-	-	-	-	-	2,407	(81,117)	-	(78,710)	(78,710)
-	-	-	-	-	-	2,407	(81,117)	-	(78,710)	137,100
110,000	324,500	-	-	-	-	-	-	-	-	434,500
-	-	-	-	(3,785)	(3,785)	(2,369)	-	-	(2,369)	(6,154)
-	1,100	-	-	-	-	-	-	2,319	2,319	3,419
-	-	-	-	9,909	9,909	-	(9,909)	-	(9,909)	-
\$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777)	17,770	1,226,992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20	170,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77	37,687
攤銷費用	2,096	3,495
利息費用	7,689	4,499
利息收入	(4,360)	(4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4,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569)	(2,040)
租賃修改利益	(558)	(60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94	47,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5,656	(125,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24	(8,111)
其他應收款	(2,287)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4	(545)
存貨	(8,943)	(473,359)
預付款項	(34,382)	(25,286)
其他流動資產	38,649	2,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001	(630,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797)	(22,148)
應付票據	4	-
應付帳款	67,015	135,830
其他應付款	(94,486)	162,6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197	14,409
負債準備	206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967	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4)	295,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107	(334,782)
調整項目合計	99,601	(287,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1,221	(116,656)
收取之利息	3,693	480
支付之利息	(7,478)	(4,490)
支付之所得稅	(28,152)	(1,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284	(121,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4	8,5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8	27,3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40)	(71,7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504)	(19,119)
取得無形資產	-	(4,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9	(5,5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5)	(1,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518)	(66,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6,462	1,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7,236)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6)	(2,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201
租賃本金償還	(29,703)	(17,498)
發放現金股利	(15,973)	-
現金增資	434,500	132,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844	83,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610	(105,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411	591,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1,021	485,411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附件六】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爰增訂第二款，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於第二十三項增訂。
二十五、本規則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二十五、本規則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